

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的（项目名称）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成都千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8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项目名称）教室声场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德信观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3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2.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德信观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6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